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

B. 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海通國際資本致董事就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須全權負責，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列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E節附註3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ii) 海通國際資本函件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茲提述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的資料及董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